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区直机关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机关事务后勤改革的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重要会议的统一管理及有关会务工作。

（三）负责市外厅级以上领导（四大家）的公务接待工作。

（四）负责区机关大院卫生、绿化、消防、安全保卫等工作。

（五）负责区机关大院内各种机电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障院内水、电、气正常供给。

（六）负责区机关大院、老院、西院的办公用房及其他资产管理，负责三个院子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

（七）负责区机关大院内办公用房的调整及办公家具采购工作。

（八）负责区机关大院、老院、西院的物业管理工作。

（九）负责区政府机关食堂管理、文印室管理工作。

（十）负责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物业管理股、项目建设管理股、公车平台管理股、财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本级（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510.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6.35万元，增长15.47%，主要是因为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2022年1-9月基础绩效增量补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450.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50.02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45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19万元，占15.52%；项目支出2,070.02万元，占84.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50.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4.30万元，增长16.35%，主要是因为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2022年1-9月基础绩效增量补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50.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4.30万元，增长16.35%，主要是因为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2022年1-9月基础绩效增量补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50.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48.86万元，占79.54%；科学技术（类）支出468.77万元，占19.13%；卫生健康（类）支出32.39万元，占1.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01.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5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37.57万元，支出决算为1,67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6.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上年结余指标结转至本年使用，不在年初预算体现。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2,339.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财政压减支出，本年结余指标结转至下年使用。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结转至本年使用，不在年初预算体现。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8.7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芦淞区政府经济表彰工作的需要，下达指标拨付，未纳入年初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3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指标及本年上级专款指标，不在年初预算体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0.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8.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26%，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8.19万元，支出决算为88.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17.42万元，增长24.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费用。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8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0.28万元，由于上年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缺，上年未进行接待，本年新增公务接待2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6.24万元，支出决算为46.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7.03万元，增长17.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区政府公车平台日常运行需要，本年比去年多购入一台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1.67万元，支出决算为41.67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10.11万元，增长32.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8万元，占0.3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7.91万元，占99.68%。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20人次，主要是西藏扎囊县党政代表团来芦淞考察、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一行来芦淞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7.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6.24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67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通行及停车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97万元，降低43.74%。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未召开会议；开支培训费0.44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上培训，人数15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出17.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9.00辆，其中，其他用车19.0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